

毛澤東評點《智囊》

第二分冊

官版

智囊

○

二

上智部通簡卷三

宋大宗

曹參

御史臺老隸

漢光武

薛簡肅

張詠

諸葛孔明

高拱

龔遂

朱博

韓袁

蒲宗孟

程明道

草塲火 殿人

甲仗庫火

驛舍火

文彥博

張遼

向敏中

王旦

喬白岩

韓吏部

裴晉公

郭子儀

王陽明

王璋

羅通

吳履

葉南巖

范希陽

牛弘

宋真宗

以下補遺

李及

倪文毅

吳正肅公

李封

薛長孺

上智部通簡卷三

世本無事庸人自擾惟通則簡冰消日皎集通簡

宋太宗

孔守正拜殿前都虞侯。一日侍宴北園。守正大醉。與王榮論邊功于駕前。忿爭失儀。侍臣請以屬吏。上弗許。明日俱詣殿廷請罪。上曰。朕亦大醉。漫不復省。以狂藥飲人而責其勿亂。難矣。託之同醉。而朝廷之體不失。且彼亦未嘗不知警也。

○曹參

參既入相。一遵何約束。唯日夜飲醇酒。無所事事。賓客來者。皆欲有言。至則參輒飲以醇酒。間有言。又飲之。醉而後已。終莫能開說。惠帝怪參不治事。囑其子中大夫窟。私以意叩之。窟以休沐歸。諫參。參怒笞之二百。帝讓參曰。與窟何治乎。乃者吾使諫君耳。參免冠謝曰。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上曰。朕安敢望先帝。又曰。視臣能孰與蕭何。帝曰。君似不及也。參曰。陛下言是也。高帝與何定天下。法令旣明。今陛下垂拱參等。守職遵而勿失。不亦可乎。帝曰。君休矣。

不是覆短適以見長。

吏解隣相國園，群吏日懼呼飲酒，聲達於外。左右幸相國遊園中，聞而治之。參聞，乃布席取酒，亦歡呼相應。左右乃不復言。

極繪太平之景陰，消近習之譏。

○○御史臺老隸

宋御史臺有老隸，素以剛正名。每御史有過失，即直其挺臺中以挺爲賢否之驗。范諷一日召客，親諭庖人以造食，指揮數四。既去，又呼之，叮嚀告戒，顧老吏。

挺直怪而問之答曰大凡役人者授以法而責其成苟不如法自有常刑何事喋喋使中丞宰天下安得人人而詔之諷甚愧服

此真宰相才惜乎以老隸淹也絳縣老人僅知甲子猶動韓宣之惜如此老隸而不獲薦剡資格束人國家安得真才之用乎若立賢無方則蕭穎士之僕穎士御僕甚虐或諷僕使去僕曰非不欲去愛其才耳可爲吏部郎甄琛之奴琛好奕通宵令奴持燭睡則加撻奴曰郎君辭父母至京邸若爲讀書不辭杖罰今以奕故憤加不太亦非理乎琛慚爲之改節韓魏公之老兵公宴客觀營妓撻

杏花戲曰。譬上杏花真有幸。妓應聲曰。枝頭梅子
豈無媒。席散公命老兵喚妓已而悔之。呼老兵尚
在。公問曰。汝未去邪。答曰。吾度相公必悔。是以未去。可爲師傅祭酒。其他一
才一伎。又不可枚舉矣。

○漢光武

光武誅王郎。收文書。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毀者數千
章。光武不省。會諸將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

宋桂陽王休範舉兵潯陽。蕭道成擊斬之。而衆賊
不知。尚破臺軍而進宮中。傳言休範已在新亭。士
庶惶惑。詣壘投名者以千數。及至。乃道成也。道成

隨得輒燒之。登城謂曰：「劉休範父子已戮死，尸在南岡下，我是蕭平、南汝等名字皆已焚燒，勿懼也。」亦是祖光武之智。

○○○薛簡肅

薛簡肅公帥蜀，一日置酒大東門外，城中有戍卒作亂，既而就擒都監走白公，公命只于擒獲處斬決，民間以爲神斷。不然妄相攀引，旬月間未能了得，非所以安其徒反側之心也。

稍有意張大其功，便不能如此直捷痛快矣。

民有得僞蜀時中書印者、夜以歸、囊掛之西門、門者以白、蜀人隨者以萬計、皆恂恂出異語、且觀公所爲、公顧主吏藏之、略不取視、民乃止。

梅少司馬國楨制閬三鎮虜酋或言於沙中得傳國璽以黃絹印其文頂之于首詣轅門獻之乞公題請公曰璽未知真假俟取來吾閱之當犒汝酋謂累世受命之符今爲聖朝而出此非常之瑞若奏聞上獻宜有封賞所望非犒也公笑曰寶源局自有國寶此璽即真無所用之吾亦不敢輕瀆上

聽。念汝美意。命以一金爲犒。并黃絹還之。茵大失望。號哭而去。或問公何以不爲奏請。公曰。王孫滿有言。在德不在鼎。况虜茵視爲奇貨。若輕于上聞。茵益挾以爲重。萬一聖旨徵璽。而璽不時至。將真以封賞購之乎。人服其卓識。此即薛簡肅藏印之意。○天順初。虜茵卒來近邊求食。傳聞寶璽在其處。石亨欲領兵巡邊乘機取之。上以問李賢。賢曰。虜雖近邊。不曾侵犯。今無故加兵。必不可。且寶璽秦皇所造。李斯所篆。亡國之物。不足爲貴。上

是之梅公之見與此正合

○○○張詠

張忠定知益州、民有訴主帥帳下卒恃勢嚇取民財者。先是賊李順陷成都、詔王繼恩爲招安使。討之、破賊、復成都、官軍屯府中、特功、驕恣。其人聞知繩城夜遁、詠差衙役往捕之、戒曰：「爾生擒得、則渾衣撲入井中、作逃走投井中來。」是時羣黨訟訟、聞自投井、故無他說、又免與主帥有不協名。

○諸葛孔明

丞相旣平南中、皆即其渠率而用之。或諫曰：「公天威

所加、南人率服、然夷情叵測、今日服明日復叛、宜乘其來降、立漢官、分統其衆、使歸約束、漸染政教、十年之內、辯首可化爲編民、此上計也。公曰、若立漢官、則當留兵、兵留則無所食、一不易也、夷新傷破、父兄死喪、立漢官而無兵者、必成禍患、二不易也、又吏累有廢殺之罪、自嫌釁重、若立漢官、終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不留兵、不運糧、而綱紀粗定、夷漢相安。

晉史桓溫伐蜀、諸葛孔明小史猶存、時年一百七十歲、溫問曰、諸葛公有何過人。史對曰、亦未有過

人處溫便有自矜之色。史良久曰：但自諸葛公以後，更未見有妥當如公者。溫乃慙服。凡事只難得妥當。此二字是孔明知已。

○高拱

隆慶中，貴州土官安國亨、安智各起兵仇殺。撫臣以叛逆聞，動兵征勦，弗獲，且將成亂。新撫阮文中將行，謁高相拱，拱語曰：安國亨本爲群奸撥置，仇殺安信，致信母疏窮兄安智，懷恨報復，其交惡互訐，摠出仇口難憑。撫臺偏信智，故國亨疑畏不服拘提，而遂奏

以叛逆。夫叛逆者，謂敢犯朝廷。今夷族自相讐殺於朝廷，何與縱拘提不出，亦只違拘而已。乃遂奏輕兵掩殺，夷民宵束手就戮乎？雖各有殘傷，然亦未聞國朝有領兵拒戰之迹也。而必以叛逆主之，甚矣人臣務爲欺蔽者。地方有事，匿不以聞，乃生事倖功者，又以小爲大，以虛爲實。始則甚言之，以爲邀功張本，終則激成之。以實已之前說，是豈爲國之忠乎？君廉得其實，宜虛心平氣處之。去其叛逆之名，而止正其讐殺，與夫違拘之罪，則彼必出身聽理。一出身聽理，而

說○盡○時○弊○

不叛之情。自明乃是止坐以本罪當無不服。斯國法之正天理之公也。今之仕者每好于前官事務有增加以見風采此乃小丈夫事非有道所爲君其勉之。

阮至貴密訪果如拱言乃開以五事一責令國亨獻出撥置人犯一照夷俗令賠償安信等人命一令分地安插疏窮母子一削奪宣慰職銜與伊男權替一從重罰以懲其惡而國亨見安智居省中益疑畏恐軍門真情誘而殺之擁兵如故終不赴勘而上疏辨冤阮狃於浮議復上疏請勦拱念勦則非計不勦則損威